

法院動態

[臺灣]

行政法院已開始施行遠距審理行政訴訟案件

司法院於 2013 年 5 月 31 日訂定「行政法院辦理行政訴訟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作業辦法」，該辦法共計 11 條，且已於 2013 年 6 月 10 日施行。以下摘錄自該辦法條文內容：

1. 該辦法所稱之遠距審理，係指行政訴訟事件之當事人、代理人或證人所在處所或所在地法院，有聲音以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，可於行政院認為適當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進行審理之。
2. 陳述人聲請於其所在處所進行遠距審理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時，得利用陳述人所在地法院之遠距訊問設備審理之。
3. 遠距審理以半小時為一時段，每次審理最多可申請兩時段，必要時可經核准延長。

資料來源：“行政法院辦理行政訴訟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作業辦法。”司法院公報第 55 卷第 7 期. 2013 年 7 月。